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向关联方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工程承包	20,000,000	6,305,834.26	经营业务增长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劳务采购，预计发生额 1,800,000 元	1,800,000	700,488.00	经营业务增长
其他	关联方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先	700,000,000	212,958,310.00	经营业务增长

	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发生额 700,000,000 元。			
合计	-	721,800,000	219,964,632.26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

公司名称：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法定代表人：郑爱卫

经营范围：煤层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品园 1 号楼 4 层 404-1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

公司名称：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四层 401-59

法定代表人：黄朝华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种植谷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谷物、豆类、薯类、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首饰、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具、工艺品、钟表眼

镜；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自然人

姓名：黄朝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二）关联关系概述

- 1、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朝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 3、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预计关联交易概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交易内容：提供设备检修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设备、工程承包，预计发生额：2000 万元。

关联方：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交易内容：扬德环境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预计发生额：70000 万元。

关联方：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产品采购、劳务采购，预计发生额：18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许政洪、周生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销售的产品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协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先生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贷取的款项、融资租赁能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采购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和劳务，均依照市场价格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1、公司向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及销售的产品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协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

3、公司采购扬德（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和劳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以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满足交货期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销售、担保、采购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

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